



友善列印

公務員兼任農產品批發市場（含經營主體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）相關職務，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辦理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

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

發文字號：

銓敘部93年1月19日部法一字第0932320155號令

法規釋例內容：

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，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無論是否受有報酬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（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）。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2條第1項及第13條第2項規定，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，且其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。準此，公務員兼任農產品批發市場（含經營主體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）相關職務，應依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辦理。本部74年6月10日74臺銓華參字第25886號函、85年6月29日85台中法二字第1319431號書函、85年11月6日85台法二字第1377713號書函、85年11月20日85台法二字第1379880號書函、86年7月14日86台法二字第1476172號書函、90年4月19日90法一字第2017800號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解釋未合部分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